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景登律師即元豐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
相　對　人　楊文城
　　邱韻姍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9 號裁定選任為元豐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余景登律師執行元豐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職務之報酬，酌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字第9 號選任為元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豐公司）之臨時管理人，並於擔任臨時管理人期間，代表元豐公司收受相對人邱韻姍、第三人楊子逸之通知函，並函覆邱韻姍、楊子逸請求事項辦理情形，復代表元豐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行（下稱彰銀九如分行）查調存款情形、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提出陳報狀，核計經辦事件達21件，復支出閱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28 元，及調取存款資料之手續費100 元，爰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 項規定，聲請酌定聲請人之臨時管理人報酬。又元豐公司目前僅有存款16,920元，倘元豐公之財產不足負擔聲請人報酬，則請鈞院命邱韻姍、楊文城負擔之。並聲明：請准核定臨時管理人報酬及費用，並命楊文城、邱韻姍預納臨時管理人之報酬及費用（按：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係屬非訟事件，核其性質係屬無相對人事件，聲請人將元豐公司列為相對人，係屬贅述）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

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人之董事一人、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；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、繁簡、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，命法人酌給第1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，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亦有明定。又公司法、非訟事件法雖未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給付加以規定，惟考量法人臨時董事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產生，均在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之，以代行董事之職權，核其本質與臨時董事並無二致，是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報酬之給付，自應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項酌定之，並由法人給予報酬，尚無命法人以外之人代為給付或預付報酬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以106年度聲字第469號裁定選任聲請人擔任元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（下稱系爭選定臨時管理人事件），該裁定於109年4月16日確定在案，有裁定暨確定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、11頁）。

㈡聲請人在擔任臨時管理人期間，曾代表元豐公司收受邱韻姍、楊子逸之通知函，並函覆邱韻姍、楊子逸請求事項辦理情形，復代表元豐公司向彰銀九如分行調取存款資料、向高雄地檢署提出陳報狀等情，經聲請人提出元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、往來信函、陳報狀、費用單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27頁），應認實在。惟聲請人於109年2月24日聲請閱覽並抄錄系爭選定臨時管理人事件卷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該時點係在109年4月16日聲請人獲選定為臨時管理人確定以前，尚難認前開閱卷事宜係屬聲請人執行臨時管理人業務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㈢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考量聲請人為專業律師，其經辦事務以代

收、代為意思表示佔多數，其中代為意思表示部分則是單純報告經辦事務進度，或向高雄地檢署提供所需文書資料，無涉訴訟提起或爭議解決，所辦事項性質單純，及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期間為查明元豐公司財產現況，已先支出手續費100 元，有收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暨元豐公司之財產不多，惟公司與股東間之往來爭議尚未經民事訴訟解決，復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前段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繁簡、訴訟結果及律師勤惰，就民事財產權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就民事非財產權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之範圍內酌定酬金等一切情形，認聲請人按其已辦理事項請求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，以3萬元為適當。

㈣至於聲請人請求命楊文城、邱韻姍代元豐公司給付臨時管理人報酬乙節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 項規定應由法人負報酬給付義務有違，聲請人之請求於法尚有未合，不得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，係屬有據，爰酌定報酬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請求命楊文城、邱韻姍代元豐公司給付臨時管理人報酬，則屬無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末按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」、「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就聲請人聲請酌定報酬部分，性質上為無相對人事件，自應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；就聲請人對楊文城、邱韻姍請求部分，則屬有相對人事件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一方（無理由之一方）負擔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